

監管合作

我們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協助制訂全球監管政策，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當局緊密合作。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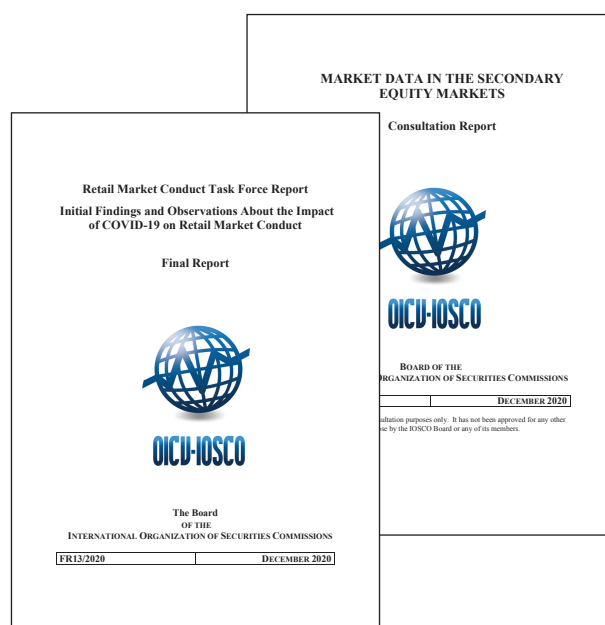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在2020年6月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¹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歐達禮先生主持了該理事會定期舉行的電話和視像會議，藉以識別和處理是次危機所引起的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監管發展的資訊。

我們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及各成員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交流。在2021年2月的理事會會議上，國際證監會組織議定了多項新的工作重點，包括金融穩定性、非銀行金融中介活動的系統性風險、失當行為、欺詐及新冠疫情對營運風險的影響。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 (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 及其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應對金融穩定風險，及就新冠疫情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這兩方面的角色。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PMI-IOSCO Steering Group) 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督和監管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本會亦加入了該督導小組的政策常設小組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發表的文件的編撰工作

歐達禮先生於2021年3月參與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來自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及亞太區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在論壇上就可持續金融和跨境監管發展交流意見。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以及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

-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旨在推動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範疇實施更為貫徹一致的監管方式 (例如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亞太區委員會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及處理跨境監管和市場分割。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2020年11月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1 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 CPMI)。

- 梁鳳儀女士除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外，亦共同領導與資產管理有關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工作分隊。
- 本會是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的成員。該工作小組在2020年12月就其初步發現和建議措施發表了中期報告，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可採取有關措施，以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亦參與了該工作小組為深化監管及監督方面的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Follow-Up Group)、金融科技網絡、網絡工作小組及數據分析小組的工作。
- 本會亦是監管第二市場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在2020年12月就市場數據的取覽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本會擔任該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的主席，並且是另一個負責探討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操守相關事宜的聯合工作小組的領導之一。在該委員會轄下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內，我們是負責審視有關開放式基金流動性的核心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本會擔任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

- 鑑於近期市場及科技發展的相關風險與日俱增，我們所參與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委員會外判研究計劃，在2020年5月就《外判原則》(Principles for Outsourcing)的建議更新進行諮詢。

金融穩定理事會

年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中介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討論金融穩定性及新冠疫情對資產管理和可持續金融的影響。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相互評估，同時亦評估各項改革工作和監察其落實情況。我們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該小組現時的政策重點是疫情的影響、基準利率轉換的進度、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的隱憂。

本會同時加入了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在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20年9月舉行的持份者聯繫活動中，歐達禮先生主持了業界就新冠疫情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的討論。

監管合作



2020年12月，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

內地

為鞏固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措施，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藉以加強雙方在跨境監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0年6月及12月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半年度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和各自的監管對策，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以及跨境市場發展及監管合作措施。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工作層面上保持密切和定期的溝通，透過視像會議就各項監管安排交流意見，包括A+H股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及對金融機構的監管。我

們探討了如何通過各種方案優化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包括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³範圍，簡化ETF互掛的程序，及優化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我們與內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就其香港的營運情況及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支持香港特區⁴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藉以發展本港的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業界爭取更多開拓內地市場業務的機遇。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在金融方面的融合，本會現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推出作好準備。2021年1月，本會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該試點計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其他合作

為及時掌握監管動向，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關（包括歐洲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日本金融廳）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新冒起的監管發展趨勢。

³ 這些證券包括合資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以及在香港上市的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左起)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與財務匯報局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儀式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1月舉辦第12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機構對科技的運用、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及監管對策交流意見。

監管合作請求

	2020/21		2019/20		2018/19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10	108	103	95	113	99
牌照事宜	128	3	143	18	121	597

本會在2020年11月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香港和新加坡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本地方面，本會在2020年4月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和資訊交流。繼引入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後，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在2020年9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分享、個案轉介及聯合視察和調查。

本會在2021年2月與財務匯報局簽署了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對資本市場的規管，及在案件轉介、聯合調查和資訊交流方面更緊密地合作。